**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
工信厅联电子[2017]75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民政厅（局）、卫生计生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（工信部联电子〔2017〕25号），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将组织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内容**

一是支持建设一批示范企业，包括能够提供成熟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、服务、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。

二是支持建设一批示范街道（乡镇），包括应用多类智慧健康养老产品，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的街道或乡镇。

三是支持建设一批示范基地，包括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、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地级或县级行政区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示范企业

示范企业申报主体为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、软件企业、服务企业、系统集成企业等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．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；

2．产品生产企业2016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，服务提供企业2016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800万元；

3．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或创新服务能力；

4．具有成熟的市场化应用的产品、服务或系统，制定了产品企业标准；

5．具有清晰的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。

（二）示范街道（乡镇）

示范街道（乡镇）以街道或乡镇为申报主体，可联合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共同申报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．已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的资金，建设形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、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；

2．采用不少于5类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5类智慧健康养老服务，为不少于10000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；

3．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，可为辖区内所有居民提供服务接入；

4．具备长期运营能力，有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，具有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，研制了服务标准。

（三）示范基地

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为地级或县级行政区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．具备较好的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条件和产业基础；

2．具备相关政策配套和资金支持；

3．集聚了一批从事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制造和应用服务的骨干企业，并在本区域内开展了应用示范；

4．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已经在整个区域内得到规模化应用，已建设或同时申报了至少3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（乡镇），研制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的基地标准或地方标准。

**三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申请企业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分别填写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，向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民政、卫计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满足评选条件的企业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，出具三部门盖章的推荐意见函，连同申报材料于9月30日前以EMS邮寄或机要交换方式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电子信息司）。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。

（三）原则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的示范企业不超过3家，示范街道（乡镇）不超过10个，示范基地不超过3个；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企业不超过2家，示范街道（乡镇）不超过5个，示范基地不超过1个。

（四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民政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召开试点示范申报评审会，对申报的企业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进行评选。

（五）评选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媒体上对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正式发布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并授牌。

**四、管理和激励措施**

（一）示范企业、街道（乡镇）、基地应落实《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，努力树立行业标杆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民政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适时组织对示范企业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开展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对应用试点示范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三）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加大对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支持力度，从政策、资金、资源配套等多方面扶持示范企业做大做强，支持示范街道（乡镇）建设，加快示范基地产业集聚和应用试点。

（四）加大对示范企业、示范街道（乡镇）和示范基地的宣传推介力度，利用相关部门官网、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，以及召开发布会、行业论坛等形式，扩大试点示范工作及其标准的影响力。

附件：1.[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（示范企业）](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7-08/04/5215984/files/07ac6b125e614ee99f451c0a12e0543e.doc)

      2.[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［示范街道（乡镇）］](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7-08/04/5215984/files/2dadd2ec87e0457499e74fdc217de6f6.doc)

      3.[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（示范基地）](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7-08/04/5215984/files/e95b7546a5884920917c666b6b4a6512.doc)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民政部办公厅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2017年7月27日